# 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7-14

*第一篇：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为了更加准确评价和择优选拔破格晋升中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化中学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

**第一篇：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

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

为了更加准确评价和择优选拔破格晋升中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化中学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我省中学教师队伍水平实际和特点，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的范围及类型

全省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中、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按中学教师系列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凡不具备规定学历、达不到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年限或达不到专业技术职务总年限，但其教育教学水平高、成绩突出者，允许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二、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条件

破格晋升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情操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履行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职责，并在教育教学和教研方面成绩显著，是大家公认的本校本单位教育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论文、年度考核成绩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其中教学人员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一、二等奖1项或三、四等奖2项者；或获得省教委基础教育教学教研优秀成果一、二等奖2项者，可直接推荐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二）、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论文、年度考核成绩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并符合以下10项选择条件中的3条者，可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1．主持或以本人为主完成省教委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任课教师能针对本地区本校教学实际，改革教学方法，承担并完成教研课题2项，并经地（州、市）、厅（局）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认可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省级及兰州市城区专职教研人员增加一倍要求。

2．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三、四等奖项1次；或获得省教委基础教育教学教研优秀成果一、二等奖项1次，或上述三等奖项2次。

3．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下，主编、编写或编审正式出版了本专业的乡土教材、职业技术学校配套教材、教学参考书、课外读物等1本以上（不含各种练习册、各种试题），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6万字以上（省级及兰州市城区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正式出版专著1部；或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在一部专著中本人完成部分超过6万字。

4．本人单独或作为执笔人，在全国权威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1篇（含德育方面的论文，下同）；在全国教育教学专业学会召开的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交流并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2篇。省级及兰州市城区专职教研人员及教育刊物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5．教学目标明确，教材运用得当，教学方法灵活新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授课素质高，并经学校考核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评估，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本人所带班级参加全国统考、省级会考、地（州、市）统考成绩累计2次以上在本地（州、市）本学科名列前3名。

6．获得省委、省政府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含德育先进称号，下同）；或获得地（州、市）党政机关及省直厅（局）授予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含以正式文件下发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跨世纪学术学科带头人等）。对被确定为市级（含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人员，可列入第6条计算；

7．获得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最佳课、优秀教学观摩课、教学新秀（能手）等教学单项奖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上述奖项2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的最佳课、优质课等教学单项一、二等奖1次，或获三等奖2次；或获得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并颁发的上述一等奖1次，或获二等奖2次；或获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并颁发的上述一等奖2次。”计算。8．担任班主任工作连续达6年以上（其中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且目前仍担任班主任工作），并且本人或本人所带的班级获得地（州、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上述奖项2次。9．本人或本人培养辅导1年以上的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全省性的学科、科技、文体等项竞赛中获得2等以上奖（或取得前3名）二人次。涉及本人完成的成果（含教学设计、案 例分析、课堂实录、说课竞赛等），可列入此条计算；凡外语专业竞赛活动的奖项，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国家级按省部级，省部级按市级对待；

**第二篇：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

职称设置：

中学系列主要分为：中学高级、中学中级（一级）、中学初级（二级、三级）

与中专系列对应的：高级讲师、讲师、助教（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相当于大学副教授级；助教，相当于中学的二级教师。）

小学系列主要分为：小学特级教师（小高高）、小学高级、小学一级、小学二级、小学三级。

中学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二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二十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五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中学一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并从事教学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中学一级教师。

2.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三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4.大学专料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七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中等专科学校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九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担任小学(幼儿园)一级教五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条件（试行）

甘职改办（1996）17号

为了更加准确评价和选拔优秀中学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促进中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我省中学教师的实际和职业特点，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一、评审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能够胜任中学的教学工作及班主任工作，并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显著，是大家公认的本校教育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

二、基本条件

1.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5年以上，并被聘任中学一级教师5年以上；本科以上毕业，并被聘任中学一级教师5年以上；取得博士学位，任教一年以上。

2.任现职以来，考核成绩均在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或二次良好。

3.任现职以来，省直或地（州、市）属中学教师应有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在地（州、市）、厅（局）以上学术会议交流的教育教学论文；县（市、区）属中学教师应有在县（市、区）以上学术会议交流的教育教学论文；乡镇中学应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论文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中能查到刊号的期刊上发表）

三、业绩条件

在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达到以下

（一）中的1项条件或达到

（二）中的2项条件，可由学校推荐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一）教育教学业绩特别显著的晋升条件

1.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奖1项的定额内人员；或省教委基础教育优秀成果一、二等奖1项的定额内人员；或省教委基础教育优秀成果三、四等奖2项的定额内人员。2.获得省园丁奖等省委、省政府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或获地（州、市）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二）教育教学成绩优异的晋升条件

1.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6年以上（其中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并且获得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优秀教师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奖励1次，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3次（附所带班级和班级获奖原始证据）。

2.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并经学校考核推荐，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综合评估，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所任学科的教学水平或成绩（如国家及省、地、县组织的统一考试平均成绩等），在本县（市、区）同类学科中名列前3名（附教学评估报告及名次）。

3.获得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最佳课、优秀教学观摩课、教学新秀（能手）及其他教学单项奖1次。

4.一线任课教师能针对本地本校本学科的实际改革教学方法，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在地区级刊物发表或在地区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论文2篇。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及教育刊物编审人员在全国权威性学术刊物发表或在全国教育教学专业学会召开的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3篇。

5.获得省直厅（局）或地（州、市）党政机关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或县（市、区）党政机关及地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6.担任地区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5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本专业学会理事5年以上；或受聘为地区级学术刊物编委3年以上；或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或担任地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组建的各类评审组织（不含学会、协会）的成员2届。

7.努力完成本职工作，考核全部称职，其中有三次优秀或五次良好。

8.现在老、少、边、穷地区的乡镇或现在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10年以上，且工作成绩突出。9.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下，主编、编写或编审乡土教材、职业技术学校配套教材等，以及教材教学参考书、课外读物1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3万字以上（省级及兰州市区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正式公开出版的专著1本；或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在一部专著中本人完成部分超过3万字。10.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省级及兰州市区专职教研员加倍要求），并经地（州、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认可，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附课题鉴定书及课题组成员名单）。

11.获得省教委及其它地（厅）级教育科研奖1项的定额内人员。

12.本人或本人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获优胜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全省性的学科、科技、文体等项竞赛获得3等以上奖或取得前4名。

四、说明

1.在业绩条件

（一）中的1条和

（二）中的9条、10条、11条、12条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条件，不受限制。但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及获奖，或同时获得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就高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2.几人合作完成的教研成果（项目），应按下列比例计算合作人员中每人所占的成绩：

项目（鉴定验收）级别 个人所占比例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下 国家级 100％ 100％ 100％ 100％ 按 20％递减 省部级 100％ 100％ 80％ 60％ 按 20％递减 地厅级 100％ 80％ 60％ 40％ 按 20％递减

几人共同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获奖也按上述列表计算个人所占比例。

3.几人合作发表论文，没有明确执笔人的，应按下表计算每人所占比例。个人所占比例累计达到 100％，才算作本人发表一篇论文。明确执笔人的，按执笔人公开发表一篇论文计算，其他人不得占用。

合作人数 个人所占比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及以下 2 60％ 40％ 3 50％ 30％ 20％

4人及以上 40％ 30％ 20％ 10％

4.优秀论文奖只能将该论文发表刊物的等级提高一个等级对待。单项教育教学先进称号应降低一级对待。5.各大厂矿企业办的学校，原则上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评估，由主管厅（局）和地级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学评估，须经省教委批准，方能占用

（二）中的第2条。6.凡占用上述条件晋升高级职务者，必须提供翔实、有效的原始材料（如论文、著作原件等），署名清楚，否则不予认可。

7.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条件执行甘职改组〔1996〕21号文件。

本《评审条件》由省职改办负责解释。

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专项限额管理和

使用的通知》

发文单位：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号：甘职改办[1999]19号 发布日期：1999-6-20 执行日期：1999-6-20 省直各厅（局）人事处、职改办，各地、州、市人事处（局）、职改办，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从1992年以来，我省为缓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限额紧张的矛盾，特别是解决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高教、科研、卫生、农业、工程等系列和部门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中青年人才和一些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专业人才的聘任问题，采取了在国家限额外由省上下达专项限额等办法，实事求是地解决了限额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减缓了一些部门和单位因限额偏紧带来的矛盾和压力。对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发挥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积极性，稳定基层业务骨干，促进人才的引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使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和各单位正确地使用和管理好这些专项限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限额的使用和管理

（一）下达专项限额的条件

1.高教、科研、卫生、工程、农业五大系列45岁以下破格晋升为正高级职务，40岁以下破格晋升为副高级职务的人员。

2.从外省或中央在甘单位引进的有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3.1988年以后军队转业的专业技术干部在部队已获得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经省职改办审查确认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

4.在国外学习取得学位或进修2年以上评审通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归国人员。

5.国家机关调入事业单位后，获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6.被确定为省“333”科技人才工程中的第一、二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并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7.经省卫生厅和省职改办审查确定为中医师带徒人选，出师后评审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8.取得博士学位后，评审通过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9.按规定不设正高级职务岗位的单位，若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达到我省规定的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条件，并通过评审，获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专项限额的申请审批办法

符合下达专项限额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相应职务各项晋升条件，并通过评审获得任职资格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职改办写出申请专项限额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交有关材料，经地（州、市）、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报省职改办审查下达专项限额。

申请专项限额时还要报送以下原始材料和证件：

1.破格晋升人员身份证，任职资格文件。

2.引进人员调动手续、毕业证、评审表、资格证、资格通知文件。

3.军队转业专业技术干部毕业证、评审表、资格证书。

4.在国外进修学习人员获得的学位证书、进修结业证书，评审资格通知文件、资格证书。

5.机关调入事业单位人员的调动手续，资格通知文件、资格证书。

6.被确定为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证件，资格通知文件、资格证书。

7.其他必须上报的有关材料。

（三）专项限额的使用

省职改办下达的专项限额只能用于申请限额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能用于他人。当本人调出原单位，在新单位继续聘任本专业技术职务，专项限额由原单位划入新调入单位使用和管理；当本人退休或专业岗位变动后，其专项限额终止使用。由于本人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等原因，单位认为不宜聘任相应职务时，可以不聘任或终止聘任。

专项限额数不计入本单位结构比例数内。单位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将专项限额计入管理册相应的限额和聘任栏目，同时注明专项限额事由和使用人姓名。

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并由省职改办下达了专项限额的人员，聘任后应至少在我省工作5年，方可调离我省。具体办法单位自定。

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使用和管理

（一）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聘任职务的条件

1.中科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省部级优秀专家。

2.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常委、省政协常委、省政府参事中的高级专家。

3.经批准延长离退休年龄或暂缓离退休的高级专家。

（二）不占单位限额的聘任申请和使用

符合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聘任条件的人员，要由本人所在单位向省、地职改部门写出申请不占限额聘任的书面报告或函件，同时提交符合不占限额聘任职务条件相关的原始材料和证件，经地（州、市）、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报省职改办审查办理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手续。

不占单位限额聘任职务手续办理后，要在管理册相关栏目内填写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事由、本人姓名、数额等。不占单位限额职务聘任只能专人专用，不得用于他人。当本人在聘任期间调出原单位，在新单位继续聘任本专业技术职务，不占限额聘任转由新单位使用和管理。当本人退休或专业岗位变动后，应终止聘任。虽符合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条件，但由于某种原因单位认为不宜聘任时，可不聘任或终止聘任。

三、直接聘任职务（转正定职）的管理

（一）下列人员可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1.列入国家统一分配计划的国家教委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见习期满，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的工作年限直接由本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取得博士学位后当年可聘任中级职务，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聘任中级职务，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聘任助理级职务，中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聘任员级职务，均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

2.本科毕业后获硕士学位人员，当获硕士学位前专业年限折半计算再加上获硕士学位后工作年限满3年者，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额限制评审中级任职资格，当硕士毕业满3年后，聘任职务可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

（二）直接聘任职务审核办理

符合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在达到规定的工作年限后，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持聘任文件通知和有关表格、材料，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级职改部门审核办理聘任兑现工资手续，并将聘任结果填入管理册中相应的栏目内。直接聘任中级职务的要将聘任事由、姓名和数额填入管理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栏目。

四、除本文件规定的专项限额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范围外，以往下达的诸如解决中小学教师、专业工作年限较长等人员职务聘任的专项限额不再审批。已下达的到本人终止使用为止。

五、各单位要加强对各类专项限额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管理，严格使用范围。

对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在获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或单位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职改办申请办理专项限额和不占限额的聘任手续。超过6个月不申请办理的，自行失效。同时，具备专项、不占限额聘任条件的，只能申请使用一项，不得多头申请。对使用过程中发生增减变化的要及时办理变动增减手续。认真地做好管理册的填写审核。

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年6月20日

**第三篇：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暨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暨破格晋升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024年8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这意味着全国将有越来越多的中小学教师可以参评与教授级别一样的正高级职称。据了解，我国现行的以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是1986年建立的。按照国家规定，中学教师职称最高等级为副高级，小学教师职称最高等级仅为中级，影响了很多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这次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将原来独立的中学教师职务系列与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

职称设置从正高级职称到员级5个等级，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与职称的正高、副高、中级、助理、员级相对应。

以前职称设置

中学系列主要分为：中学高级、中学中级（一级）、中学初级（二级、三级）

与中专系列对应的：高级讲师、讲师、助教（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相当于大学副教授级；助教，相当于中学的二级教师。）

小学系列主要分为：小学特级教师（小高高）、小学高级、小学一级、小学二级、小学三级。

中学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二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二十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五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中学一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并从事教学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中学一级教师。

2．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三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4．大学专料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七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中等专科学校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九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担任小学(幼儿园)一级教五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甘职改办（1996）17号

为了更加准确评价和选拔优秀中学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促进中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我省中学教师的实际和职业特点，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一、评审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能够胜任中学的教学工作及班主任工作，并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显著，是大家公认的本校教育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

二、基本条件

1、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5年以上，并被聘任中学一级教师5年以上；本科以上毕业，并被聘任中学一级教师5年以上；取得博士学位，任教一年以上。

2、任现职以来，考核成绩均在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或二次良好。

3、任现职以来，省直或地（州、市）属中学教师应有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在地（州、市）、厅（局）以上学术会议交流的教育教学论文；县（市、区）属中学教师应有在县（市、区）以上学术会议交流的教育教学论文；乡镇中学应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三、业绩条件

在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达到以下

（一）中的1项条件或达到

（二）中的2项条件，可由学校推荐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一）教育教学业绩特别显著的晋升条件

１、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奖1项的定额内人员；或省教委基础教育优秀成果一、二等奖1项的定额内人员；或省教委基础教育优秀成果三、四等奖2项的定额内人员。

2、获得省园丁奖等省委、省政府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或获地（州、市）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二）教育教学成绩优异的晋升条件

1、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6年以上（其中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并且获得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优秀教师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奖励1次，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3次（附所带班级和班级获奖原始证据）。

2、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并经学校考核推荐，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综合评估，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所任学科的教学水平或成绩（如国家及省、地、县组织的统一考试平均成绩等），在本县（市、区）同类学科中名列前3名（附教学评估报告及名次）。

3、获得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最佳课、优秀教学观摩课、教学新秀（能手）及其他教学单项奖1次。

4、一线任课教师能针对本地本校本学科的实际改革教学方法，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在地区级刊物发表或在地区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论文2篇。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及教育刊物编审人员在全国权威性学术刊物发表或在全国教育教学专业学会召开的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3篇。

5、获得省直厅（局）或地（州、市）党政机关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或县（市、区）党政机关及地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6、担任地区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5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本专业学会理事5年以上；或受聘为地区级学术刊物编委3年以上；或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或担任地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组建的各类评审组织（不含学会、协会）的成员2届。

7、努力完成本职工作，考核全部称职，其中有三次优秀或五次良好。

8、现在老、少、边、穷地区的乡镇或现在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10年以上，且工作成绩突出。

9、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下，主编、编写或编审乡土教材、职业技术学校配套教材等，以及教材教学参考书、课外读物1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3万字以上（省级及兰州市区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正式公开出版的专著1本；或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在一部专著中本人完成部分超过3万字。

10、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省级及兰州市区专职教研员加倍要求），并经地（州、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认可，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附课题鉴定书及课题组成员名单）。

11、获得省教委及其它地（厅）级教育科研奖1项的定额内人员。

12、本人或本人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获优胜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全省性的学科、科技、文体等项竞赛获得3等以上奖或取得前4名。

四、说明

1、在业绩条件

（一）中的1条和

（二）中的9条、10条、11条、12条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条件，不受限制。但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及获奖，或同时获得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就高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2、几人合作完成的教研成果（项目），应按下列比例计算合作人员中每人所占的成绩：

项目（鉴定验收）级别 个人所占比例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下

国家级 100％ 100％ 100％ 100％ 按 20％递减

省部级 100％ 100％ 80％ 60％ 按 20％递减

地厅级 100％ 80％ 60％ 40％ 按 20％递减

几人共同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获奖也按上述列表计算个人所占比例。

3、几人合作发表论文，没有明确执笔人的，应按下表计算每人所占比例。个人所占比例累计达到 100％，才算作本人发表一篇论文。明确执笔人的，按执笔人公开发表一篇论文计算，其他人不得占用。合作人数 个人所占比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及以下 2 60％ 40％

50％ 30％ 20％

4人及以上 40％ 30％ 20％ 10％

4、优秀论文奖只能将该论文发表刊物的等级提高一个等级对待。单项教育教学先进称号应降低一级对待。

5、各大厂矿企业办的学校，原则上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评估，由主管厅（局）和地级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学评估，须经省教委批准，方能占用

（二）中的第2条。

6、凡占用上述条件晋升高级职务者，必须提供翔实、有效的原始材料（如论文、著作原件等），署名清楚，否则不予认可。

7、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条件执行甘职改组〔1996〕21号文件。

本《评审条件》由省职改办负责解释。

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

甘职改组【1997】28号

为了更加准确评价和择优选拔破格晋升中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化中学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我省中学教师队伍水平实际和特点，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的范围及类型

全省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中、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按中学教师系列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凡不具备规定学历、达不到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年限或达不到专业技术职务总年限，但其教育教学水平高、成绩突出者，允许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二、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条件

破格晋升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情操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履行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职责，并在教育教学和教研方面成绩显著，是大家公认的本校本单位教育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论文、考核成绩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其中教学人员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一、二等奖1项或三、四等奖2项者；或获得省教委基础教育教学教研优秀成果一、二等奖2项者，可直接推荐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二)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论文、考核成绩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并符合以下10项选择条件中的3条者，可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1．主持或以本人为主完成省教委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任课教师能针对本地区本校教学实际，改革教学方法，承担并完成教研课题2项，并经地(州、市)、厅(局)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认可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省级及兰州市城区专职教研人员增加1倍要求。

2．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三、四等奖项1次；或获得省教委基础教育教学教研优秀成果一、二等奖项1次，或上述三等奖项2次。

3．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下，主编、编写或编审正式出版了本专业的乡土教材、职业技术学校配套教材、教学参考书、课外读物等1本以上(不含各种练习册、各种试题)，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6万字以上(省级及兰州市城区专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正式出版专著1部；或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在1部专著中本人完成部分超过6万字。

4．本人单独作为执笔人，在全国权威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l篇(含德育方面的论文，下同)；在全国教育教学专业学会召开的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交流并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2篇。

省级及兰州市城区专职教研人员及教育刊物编审人员增加1倍要求。

5．教学目标明确，教材运用得当，教学方法灵活新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授课素质高，并经学校考核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评估，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本人所带班级参加全国统考、省级会考、地(州、市)统考成绩累计2次以上在本地(州、市)本学科名列前三名。

6．获得省委、省政府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含德育先进称号，下同)；或获得地(州、市)党政机关及省直厅(局)授予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含以正式文件下发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跨世纪学术学科带头人等)。

7．获得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最佳课、优秀教学观摩课、教学新秀(能手)等教学单项奖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上述奖项2次。

8．担任班主任工作连续达6年以上(其中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且目前仍担任班主任工作)，并且本人或本人所带的班级获得地(州、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上述奖项2次。

9．本人或本人培养辅导1年以上的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全省性的学科、科技、文体等项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或取得前三名)2人次。

10．在农村乡镇学校坚持教育教学累计15年以上，并至今仍在农村乡镇学校工作且成绩突出。

三、破格条件的计算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具体条件(一)中所述条件和(二)中的第1、2条及第3条中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专著、教材等，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不受限制。但同一教研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得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就高计算1次，不能重复计算。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2．几人合作完成的教研成果(项目)鉴定、获奖，应按下列比例计算合作人员中每人所占的成绩：

鉴定获奖级别 各人所占成绩比例

前2名第3名第4名第5名第6名第7名第8名第9名 国家级一、二等 100％ 100％ 100％ 100％ 80％ 60％ 40％ 20％ 国家级三、四等

省部级一、二等 100％ 100％ 80％ 60％ 40％ 20％ 省部级三、四等

地厅级一、二等 100％ 80％ 60％ 40％ 20％

3．几人合作发表论文，没有明确执笔人的，应按下表计算每人所占比例。个人所占比例累计达到100％，才算作本人发表1篇论文。明确执笔人的，按执笔人公开发表1篇论文计算，其他人不得占用。

合作人数 各人所占比例

前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60％

40％

50％

30％ 20％

4．几人共同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竞赛获奖按3中所列表计算个人所占比例。

5．优秀论文奖只能将该论文发表刊物的等级提高一个等级对待。除教学单项奖、德育单项奖外的其他单项先进称号奖应降低一个等级对待。

6．农村乡镇学校是指县委、县政府以上党政机关所在地以外的乡镇学校（不包括各县一中）。

7．占用

（二）中的第7至10条的人员，必须在第1至6条中选择1条。农村乡镇学校的教师可任选。

8．各大厂矿企业办的学校占用

（二）中的第5条，原则上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评估，由主管厅（局）和地级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综合评估，须经省教委批准，委直单位由省教委组织评估。

9．凡占用上述条件破格晋升高级职务者，必须提供翔实、有效的原始材料（如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原件，课题申报、立项、实施证明，课题鉴定书及课题组人员名单，综合评估报告及名次等），署名清楚，同时，还应提供地（州、市）、厅（局）人事（职改）部门的专题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10．上述破格条件适用于破学历或任职年限或专业年限（单破），破二项者破格所需条件相应增加一倍。

11．达到破格晋升条件的人员，应在本单位职务结构比例限额内申报评审中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本《暂行规定》由省职改办负责解释。

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甘职改办[2024]4号

各市、州人事局、职改办，省直各部门人事处、职改办，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我省于1996年制定了中青年优秀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为加快培养和造就我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调整和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解决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断层”问题，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的提高，原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已不适应我省专业技术队伍的新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现制定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不拘一格选拔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可根据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不受学历和资历的限制，破格晋升高、中级职务。在推荐、评审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执行条件，不搞照顾。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除艺术、播音、翻译、工艺美术、体育教练、中小学教师等个别特殊系列的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艺术、播音、翻译、工艺美术、体育教练、中小学教师等按本系列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执行，暂未制定本系列破格条件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二、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条件

任副高级职务以来，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统一规定，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1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2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1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2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

第一类：

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第一、二等奖，或获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

第二类：

1、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两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丰收一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两次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三等以上奖。

2、本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中国图书、中国新闻、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或获范长江新闻奖、全国韬奋新闻奖提名奖。或两次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或2项工程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4、获得省科技功臣、全国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专家称号；或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333”、“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2次（或其中2个）。

第三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社会科学、敦煌文艺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本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1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或完成的2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4、主持（前2名）完成2项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下达的重点或大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

5、主持（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得新增利税百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或获省经贸委优秀新技术、新新产品一、二等奖。

6、主持（前2名）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填补了省空白，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人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4项，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厅（局）验收认可。

8、作为主持人（前2名），完成列入国家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完成省部级重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经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不含阶段必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9、主持（前2名）制定了由国家部委颁布（以文件为准，下同）的行业标准1项或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的地方标准2项。

10、独著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1部。

11、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副刊、志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1篇以上。

12、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含本人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二等以上奖或取得名次。

13、被评为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333”、“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或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三、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条件

任中级职务以来，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统一规定，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1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2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1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2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

第一类：

1、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第一、二等奖或获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

三、国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2、主持（前2名）完成的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国家图书、中国图书、中国新闻第一、二等奖，范长江新闻奖、全国韬奋新闻奖提名奖，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第二类：

1、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丰收一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两次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三等以上奖。

2、主持（前2名）完成的作品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4、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专业论文2篇；或独著、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1部。

5、被评为省劳动模范、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或获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获市州、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劳动模范、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2次（或其中2个）。

第三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三、四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三、四等奖，或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本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二、三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二、三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市州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主持（前2名）完成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下达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或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4、主持（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并获得新增利税50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或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等奖。

5、在市州、省直厅局系统内主持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6、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厅（局）验收认可。

7、作为主持人（前2名），完成列入省部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并经省部级鉴定验收（含阶段必鉴定验收），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主持（前2名）制定了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的地方标准1项。

9、合作完成了正式出版的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其中本人在该专著或译著中撰写部分不少于12万字，或合作完成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或省级教材1部，其中本人在该教材中撰写部分不少于20万字。

10、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专刊、副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1篇以上。

11、本人完成的成果（含本人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二等以上奖，或获三等奖2人次，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二等以上奖2人次。

12、获市州、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劳动模范、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1-3条和第二类条件中第1-3条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第二类条件中第4、5条和第三类条件第1-12条每条计算够1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著、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只能计算1次，不得重复计算。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

四、破格晋升中级职务条件

任助理级职务以来，考核、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统一规定，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1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2项（高教、科研人员为３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中级职务。

第一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优秀设计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获国家图书、中国图书、中国新闻一、二等奖，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范长江新闻奖、韬奋新闻提名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4、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SCI（科学引文索引）或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专业论文1篇；或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专著或译著1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教材1部。

第二类：

1、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一、二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星火科技、农业技术推广三、四等奖，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或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二、三等奖2项。

2、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二、三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二、三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市州地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1项，或市州优质工程奖（如白塔奖、麦积奖等）2项。

4、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2名），完成列入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业务主客厅局或市州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

5、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并获得新增利税20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或获省、市州经贸委优秀新技术、新产品奖。

6、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2名），在市州直属局处系统或县（市区）内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经市州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达到市州先进水平。

7、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2名），完成了列入省部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并经省部级鉴定验收（含阶段性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2名）制定了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标准1项。

9、作为前2名完成人，获得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1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县（市区）政府或市州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10、合作完成了正式出版的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其中本人在该专著或译著中撰写部分不少于6万字，或合作完成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或省级教材1部，其中本人在该教材中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11、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

12、本人完成的成果，包括本人作为主要指导老师（第一名），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获一、二等奖，或获三等奖2人次；在市州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等奖2人次。

13、获市州、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以上劳动模范、市州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2次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市州直属局处授予的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中1-3条和第二类条件中第1-3条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第二类条件中第4-13条件计算够1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著、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能计算1次，不得重复计算。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

五、破格条件说明

（一）无低一级职务台阶，不得直接破格晋升高、中级职务。卫生、高教等对任低一级职务年限有特殊要求的系列，其任低一级职务年限要求由省系列主管部门各自确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破格晋升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高级职务，必须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国家资格证书。

（二）原国家星火科技、省星火科技已于2024年起分别并入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原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已于2024年取消。2024年前获得国家星火科技奖按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对待，2024年前获得省星火科技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按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对待（包括获奖定额人数）。

（三）本办法所列奖项如未分等级，原则上按同级三等奖计算。

（四）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是指由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部委有正式文件委托和授予的部门、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竞赛、考评。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是指由省直厅局主办或省直厅局有正式文件委托和授权的部门、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竞赛、考评。有些未列入高、中级破格条件第一、二类及第三类条件第1、2条的奖项，如省优秀图书奖、甘肃广播电视新闻奖等，可按在本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奖对待。

（五）破格条件中的“先进称号”是指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在某一行政区域或行业系统授予的常设综合性先进称号。凡授予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如勤工俭学先进、节能先进、水土保持先进、职业病防治先进等，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省部级按地厅级、地厅级按县对待。

（六）破格条件中的论文是指在相应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国家权威期刊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省级论文对待；省级刊物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地级论文对待。

六、评聘程序及专项指标

（一）破格晋升人员除填写有关评审表格外，应具有处级单位或主管部门的专题报告，并经厅局、市州职改部门签注意见、加盖公章。破格晋升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成绩（成果）均要提供原始凭证，署名清楚。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厅局、市州职改部门审查符合规定条件后，应报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再提交评委会评审。其它评聘程序和正常晋升高、中级职务评聘程序相同。

（二）达到破格晋升条件的人员，可不受本单位职务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任职资格。评审通过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所需限额指标按专项指标管理权限，由省、市（州）职改办分别专项下达。护理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应在本单位结构比例内推荐。

七、本办法由省职改办负责解释。以前有关文件规定和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职称聘评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甘职改办[2024]9号

各市(州、地)人事局（处）、职改办，省直各部门人事处、职改办，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根据近年来我省在职称评聘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经研究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学历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1、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期满合格的出站人员，经单位考核能够履行副高级职务职责，可按转正定职的办法，填报《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报省职改办审核确定本专业副高级职务。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获得博士学位前专业工作年限折半计算），经单位考核能够履行副高级职务职责，可按转正定职的办法，填报《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报省职改办审核确定本专业副高级职务。

3、研究生班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获得硕士学位前专业工作年限折半计算），经单位考核合格，可按转正定职的办法确定其本专业中级职务。

4、研究生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只获得硕士学位而无研究生毕业证书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符合其它任职条件，可申报评审（考试）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在评聘职称时可按研究生毕业（未获硕士学位）对待。

6、非本专业学历（相近专业学历除外）不能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若本人专业工作成绩突出，可破格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国家统一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专业，按国家规定的报名条件执行。

7、先参加工作后取得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者，其上学前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上学期间所学专业和上学后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一致的，上学前专业工作年限折半计算。但大学本科、专科、中专毕业转正定职确定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计算上学前专业工作年限。

8、国家专业技术职务《条例》规定最低学历为本科毕业的中专教师及最低学历为大专毕业的高中教师，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再执行我省学历放宽条件。甘职改办[2024]13号文件第一条“在县属（不含市、区）、乡（镇）属和少数民族州、市、县、乡（镇）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在矿山、井下、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工作的人员，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5年并受聘担任中级职务5年以上，可申报评聘单位有效、企业有效、兰外有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不包括中专教师和高中教师。

二、关于外语

在县属（不含市、区）、少数民族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及在矿山、井下、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晋升副高级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晋升中级职务，外语考试成绩不及格可暂不作为否决条件。

通过由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取得高（A）级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于职称外语A级考试；取得中（I）级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于职称外语B级考试。

获得硕士学位者，可免于B级考试。研究生毕业、结业未获硕士学位不得免试。

三、关于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24]124号）精神，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从2024年开始参加人事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原我省组织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考试（CCT）合格人员可免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规定不再执行。

四、关于论文

各系列、专业评审条件（包括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条件）中的论文要求，只计算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学术刊物署名和标注为准）发表的论文。本人不是第一作者或执笔人发表的论文，在评审职称时只作参考。论文获奖不再提高发表刊物的级别。

五、关于考核

晋升中、初级职务，任低一级职务以来考核成绩应达到“称职”以上；晋升高级职务，任低一级职务以来考核成绩均应达到“称职”以上，并至少要有1次“优秀”或2次“良好”成绩。

“任现职以来考核连续3年优秀，可提前2年晋升高一级职务”的规定不再执行。

六、关于系列转换

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需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的人员，应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能履行新岗位职责，按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条件报相应评委会确认转换新系列（专业）同级职务任职资格（要参加与评审新职务任职资格有关的考试、答辩）。实行全国统一资格考试的系列（专业）不再实行系列转换，可通过相应专业考试获取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考试通过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原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起算。转换确认新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新职务1年以上，方可申报晋升新职务系列（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关于小范围有效任职资格

原取得单位有效、企业有效、兰外有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达到评审全省有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统一条件，评审任职资格时，不再需要单位推荐，但应进行公示，要参加答辩。国家进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原评审小范围有效任职资格时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评审大范围有效任职资格时，还应参加国家组织的相应专业考试并达到规定要求。评审小范围有效任职资格时参加了专业考试的人员，评审大范围有效任职资格时不再参加专业考试。

企业有效资格人员调动到事业单位，兰外有效资格人员调动到兰州市城区内，单位有效资格人员调动到其它事业单位工作，除符合甘职改办[2024]13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流向者外，原获小范围有效任职资格无效，均应由新单位按评审条件重新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八、关于在事业单位兼职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经组织任命在事业单位（不含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兼职并符合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不占兼职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九、关于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工人评聘职称

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工人、聘用人员，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并符合评审条件，可申报评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从事艺术、工艺美术、播音、体育教练员专业工作、不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可按破格晋升条件申报评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国家统一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专业，按国家规定的报名条件执行。评审（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可享受有关职务待遇，但不改变身份。解聘、辞聘或缓聘专业技术职务后，按原身份享受有关待遇。

十、关于专项指标

申请专项指标的程序和下达专项指标的权限、程序，按核定结构比例的权限和程序执行。即省直各单位的高、中级职务专项指标，均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职改办审核下达；市（州、地）、县（市、区）副高级、中级职务专项指标，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州、地）职改办审核下达，正高级职务专项指标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州、地）职改办审查同意后报省职改办审核下达。

被确定为我省“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不占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评审通过后按上述权限和程序申请报批专项指标。

十一、关于资格证书的管理和办理

资格证书的印制、颁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各市（州、地）、省直各部门均不得自行印制和发放职称证书。聘任职务和晋升高一级职务时，必须以省人事厅、省职改办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作为依据。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和我省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办理资格证书不再要求携带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但聘任职务时必须提供考取资格时及以后在有效期内的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符合我省放宽、免试规定。各单位、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在办理聘任职务手续时要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核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和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各市（州、地）职改办在办理通过国家考试获得国家和省内有效的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时，由单位分别填写国家、省内有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批表》一式二份，按所考专业、职务等级分别填写《领取中（初）级资格证人员花名册》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花名册送省职改办审核后，一次性办理某一种专业资格证书的领购手续。各市（州、地）颁发证书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证书加盖市（州、地）职改办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专用钢印，办证后的手续按要求分级存档。要妥善保管证书，不得遗失和损坏，对管理不善、遗失或乱发证书的，要追究责任。

二00三年四月四日

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专项限额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发文单位：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号：甘职改办[1999]19号 发布日期：1999-6-20 执行日期：1999-6-20 省直各厅（局）人事处、职改办，各地、州、市人事处（局）、职改办，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从1992年以来，我省为缓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限额紧张的矛盾，特别是解决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高教、科研、卫生、农业、工程等系列和部门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中青年人才和一些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专业人才的聘任问题，采取了在国家限额外由省上下达专项限额等办法，实事求是地解决了限额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减缓了一些部门和单位因限额偏紧带来的矛盾和压力。对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发挥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积极性，稳定基层业务骨干，促进人才的引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使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和各单位正确地使用和管理好这些专项限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限额的使用和管理

（一）下达专项限额的条件

1.高教、科研、卫生、工程、农业五大系列45岁以下破格晋升为正高级职务，40岁以下破格晋升为副高级职务的人员。

2.从外省或中央在甘单位引进的有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3.1988年以后军队转业的专业技术干部在部队已获得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经省职改办审查确认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

4.在国外学习取得学位或进修2年以上评审通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归国人员。

5.国家机关调入事业单位后，获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6.被确定为省“333”科技人才工程中的第一、二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并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7.经省卫生厅和省职改办审查确定为中医师带徒人选，出师后评审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8.取得博士学位后，评审通过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9.按规定不设正高级职务岗位的单位，若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达到我省规定的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条件，并通过评审，获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专项限额的申请审批办法

符合下达专项限额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相应职务各项晋升条件，并通过评审获得任职资格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职改办写出申请专项限额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交有关材料，经地（州、市）、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报省职改办审查下达专项限额。

申请专项限额时还要报送以下原始材料和证件：

1，破格晋升人员身份证，任职资格文件。

2.引进人员调动手续、毕业证、评审表、资格证、资格通知文件。

3.军队转业专业技术干部毕业证、评审表、资格证书。

4.在国外进修学习人员获得的学位证书、进修结业证书，评审资格通知文件、资格证书。

5.机关调入事业单位人员的调动手续，资格通知文件、资格证书。

6.被确定为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证件，资格通知文件、资格证书。

7.其他必须上报的有关材料。

（三）专项限额的使用

省职改办下达的专项限额只能用于申请限额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能用于他人。当本人调出原单位，在新单位继续聘任本专业技术职务，专项限额由原单位划入新调入单位使用和管理；当本人退休或专业岗位变动后，其专项限额终止使用。由于本人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等原因，单位认为不宜聘任相应职务时，可以不聘任或终止聘任。

专项限额数不计入本单位结构比例数内。单位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将专项限额计入管理册相应的限额和聘任栏目，同时注明专项限额事由和使用人姓名。

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并由省职改办下达了专项限额的人员，聘任后应至少在我省工作5年，方可调离我省。具体办法单位自定。

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使用和管理

（一）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聘任职务的条件

1.中科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省部级优秀专家。

2.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常委、省政协常委、省政府参事中的高级专家。

3.经批准延长离退休年龄或暂缓离退休的高级专家。

（二）不占单位限额的聘任申请和使用

符合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聘任条件的人员，要由本人所在单位向省、地职改部门写出申请不占限额聘任的书面报告或函件，同时提交符合不占限额聘任职务条件相关的原始材料和证件，经地（州、市）、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报省职改办审查办理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手续。

不占单位限额聘任职务手续办理后，要在管理册相关栏目内填写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事由、本人姓名、数额等。不占单位限额职务聘任只能专人专用，不得用于他人。当本人在聘任期间调出原单位，在新单位继续聘任本专业技术职务，不占限额聘任转由新单位使用和管理。当本人退休或专业岗位变动后，应终止聘任。虽符合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条件，但由于某种原因单位认为不宜聘任时，可不聘任或终止聘任。

三、直接聘任职务（转正定职）的管理

（一）下列人员可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1.列入国家统一分配计划的国家教委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见习期满，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的工作年限直接由本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取得博士学位后当年可聘任中级职务，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聘任中级职务，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聘任助理级职务，中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聘任员级职务，均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

2.本科毕业后获硕士学位人员，当获硕士学位前专业年限折半计算再加上获硕士学位后工作年限满3年者，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额限制评审中级任职资格，当硕士毕业满3年后，聘任职务可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限额。

（二）直接聘任职务审核办理

符合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在达到规定的工作年限后，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持聘任文件通知和有关表格、材料，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级职改部门审核办理聘任兑现工资手续，并将聘任结果填入管理册中相应的栏目内。直接聘任中级职务的要将聘任事由、姓名和数额填入管理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栏目。

四、除本文件规定的专项限额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范围外，以往下达的诸如解决中小学教师、专业工作年限较长等人员职务聘任的专项限额不再审批。已下达的到本人终止使用为止。

五、各单位要加强对各类专项限额和不占限额聘任职务的管理，严格使用范围。

对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在获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或单位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职改办申请办理专项限额和不占限额的聘任手续。超过6个月不申请办理的，自行失效。同时，具备专项、不占限额聘任条件的，只能申请使用一项，不得多头申请。对使用过程中发生增减变化的要及时办理变动增减手续。认真地做好管理册的填写审核。

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年6月20日

**第四篇：3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附件2：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小学教师为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符合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类中小学教师的评价机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校外教育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民办学校）可参照本评审条件组织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职称（职务）设：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对应正高、副高、中级、助理级、员级。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第二章 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学历、年限要求

博士学位，从事教育工作7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育工作13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育工作15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2—

二、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考核成绩均在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应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学会操作使用计算机，在业务技术工作中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技术处理各种信息资料，并参加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达到合格水平。具体要求按省职改办《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24〕2号）文件执行。

四、论文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至少须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具体要求按省职改办《甘肃省职称评定中论文要求及刊物级别认定办法》（甘职改办〔2024〕7号）及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学教师评审高级职务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24〕55号）执行。

五、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须达到我省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并取得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

六、工作经历及教学工作量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必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城镇中小学教师并要有在薄弱学校任教2年或农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

—3— 第二条

业绩条件

申报评审人员，在任高级教师职务以来，达到以下10项条件中的3项（其中1至6项必须占2项）可由单位推荐晋升正高级教师职务。

一、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并经学校考核推荐，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单项奖2次。

二、积极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教育学会、教研、科研部门组织的教研、科研活动（以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文件为准），获省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以上1次或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2次的定额内人员。

三、本人获得省委、省政府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省直厅（局）或市（州）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及教育刊物编审人员须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

五、独著或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1部或参加编写的著作或教材中本人撰写字数达到10万字以上（专职教研人员 —4— 及编审人员独著2部）。

六、主持（前2名）完成省教育厅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附课题鉴定书及课题组成员名单）。

七、本人或本人辅导的集体或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中取得名次或获二等奖以上，或获三等奖2人次；或参加全省性的本专业竞赛取得前3名或获得二等以上奖2人次。

八、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8年以上，并且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或优秀辅导员3次以上。

九、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或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5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组建的各类评审组织的成员2届。

十、在乡镇及以下或少数民族自治州、县或在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20年以上；在乡镇及以下或少数民族自治州、县或在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连续15年以上，现仍然在以上岗位，且工作成绩突出。

第三章 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学历、年限要求

—5— 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育工作8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育工作10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小学、初中教师，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工作20年以上，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二、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考核成绩均在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应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学会操作使用计算机，在业务技术工作中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技术处理各种信息资料，并参加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达到合格水平。具体执行省职改办《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24〕2号）文件。

四、论文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至少须在省级教育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具体要求按省职改办《甘肃省职称评定中论文要求及刊物级别认定办法》（甘职改办〔2024〕7号）及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学教师评审高级职务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24〕55号）执行。

五、继续教育要求

—6— 申报评审人员，须达到我省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并取得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

六、工作经历及教学工作量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必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城镇中小学教师并要有在薄弱学校任教2年或农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

第二条

业绩条件

申报评审人员，在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达到以下11项条件中的3项（其中1至4项必须占1项）可由单位推荐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一、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并经学校考核推荐，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单项奖市级1次或县级2次。

二、积极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教育学会、教研、科研部门组织的教研、科研活动（以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文件为准），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

三、获得省直厅（局）或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或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地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四、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

—7— 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6年以上（其中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并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或优秀辅导员1次，或校级上述奖励3次以上。

五、作为前3名完成省教育厅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或作为前2名完成市（州）教育局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附课题鉴定书及课题组成员名单）。

六、教学目标明确，教材运用得当，教学方法灵活新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授课素质高，本人所带班级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在本市州本学科名列前3名1次, 在本县（市、区）本学科名列前3名累计2次以上（附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

七、本人或本人辅导的集体或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全省性的本专业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或取得名次或获得三等奖2人次。

八、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教育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

九、独著或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1部或参加编写的著作或教材中本人撰写字数达到5万字以上（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10万字以上）。

—8—

十、在乡镇及以下或少数民族自治州、县或在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15年以上；在乡镇及以下或少数民族自治州、县或在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连续10年以上，现仍然在以上岗位，且工作成绩突出。

十一、努力完成本职工作，考核3次优秀。

第四章 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学历、年限要求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

小学、初中教师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工作7年以上，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

小学教师中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15年以上，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二、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考核成绩均在称职以上。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应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学会操作使用计算机，在业务技术工作中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技术处理各种信息资料，并参加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达到合格水平。具体执行

—9— 省职改办《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24〕2号）文件。

四、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须达到我省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并取得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

五、工作经历及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二）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材料、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四）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五）任现职以来，申报评审人员必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二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条件

—10—

一、学历、年限要求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

小学、初中教师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工作3年。小学教师中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在三级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

二、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考核成绩均在称职以上。

三、工作经历及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二）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的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三）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评审人员必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学历、年限要求

小学、初中教师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1年。

二、工作经历及教学工作量要求

—11—

（一）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第七章 破格晋升条件

第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论文、考核成绩、继续教育要求以及教学工作经历和工作量要求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学历或资历（包括专业工作年限和任低一级职务年限）虽达不到规定要求，但本专业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可申请破格晋升高一级任职资格。

第二条 破格晋升正高级教师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职7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 在高级教师岗位任职2年以上，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破格评审正高级教师须具备下列3项条件：

（一）获国家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1次，或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二）作为前2名，获省基础教育成果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三）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人社 —12— 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第三条 破格晋升高级教师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任职7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任职2年以上，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教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可破格评审高级教师。破格评审高级教师须具备下列

（一）或

（二）中的业绩条件：

（一）作为前5名，获得国家级教育科研一、二等奖1项，或作为前3名，获得国家级教育科研三、四等奖，省部级一、二等奖1项，可直接推荐破格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二）符合以下9项选择条件中的3项者，可破格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1、主持（前2名）完成省教育厅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1项。

2、作为前2名，获得省（部）级教育科研三、四等奖1次，或获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教学教研优秀成果一、二等奖项1次。

3、独著或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1部；参加编写的著作或教材中本人撰写字数达到10万字以上（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

—13—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4篇（专职教研人员及编审人员增加一倍要求）。

5、教学目标明确，教材运用得当，教学方法灵活新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授课素质高，本人所带班级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累计2次以上在本市州本学科名列前3名（附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

6、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含德育先进称号，下同）；或获得市州委、政府及省直厅（局）授予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含以正式文件下发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跨世纪学术学科带头人等）。

7、获得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单项奖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上述奖项2次。

8、担任班主任工作连续达6年以上（其中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且目前仍担任班主任工作），并且本人或本人所带的班级获得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上述奖项2次。

9、本人或本人辅导的集体或学生（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全国本专业竞赛中 —14— 取得名次或获二奖，或获三奖2人次；或参加全省性的本专业竞赛取得前3名或获得二等以上奖2人次。

第四条 破格晋升一级教师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2项者，可破格申报晋升一级教师。

一、获得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单项奖2次。

二、作为前2名，获得省教育厅基础教学教研优秀成果奖1次。

三、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竞赛中获得名次或第一、二等奖，或获三等奖2人次；或参加市级比赛、竞赛中获得一等奖2人次。

四、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并且本人或本人所带的班级获得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上述奖项2次。

五、获得省直厅(局)或市(州)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或获得市（州）直部门，或县委、县政府及地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2次。

六、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

第八章 其 他

—15— 第一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得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就高计算1次，不能重复计算。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甘肃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6—

**第五篇：关于报送2024年中学教师高级职务**

关于报送2024年中学教师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甘教人〔2024〕18号

有关市（州）教育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厅局，有关办学单位：

为了做好2024年全省中学教师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一）正常晋升人员按《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甘职改办[1996]17号）、《关于对职称评聘若干政策调整和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甘职改办[2024]13号）、《关于小学教师评聘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职[2024]3号）文件执行。

（二）中学破格人员按《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甘职改组[1997]28号）文件执行。

（三）小学破格人员按《关于小学教师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职[2024]8号）文件执行。

著、教材等。毕业证书、计算机合格证初审通过后原件退回，只留复印件，其它原件待高评会结束后退回。

（六）《评审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答辩情况记录表》、《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查登记表》在甘肃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教育厅文件栏目下载。除《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答辩情况记录表》用A4纸型外，其它表格一律用A3纸型。

三、成果审查及答辩要求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杜绝一切学术不良行为，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省直各厅（局）及有关办学单位要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成果，认真审查核实并组织答辩。答辩小组由3名以上本专业、本学科学术造诣深、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的中学高级教师组成，答辩内容为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及教研方面的成就及思路。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人员，不再参加评审。《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答辩情况记录表》（1式7份）作为评审材料上报。

四、注意事项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材料：

1、未办理正式调入手续的人员。

2、甘职改办函字[2024] 1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范围的人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